

清城审批环表〔2019〕24
号

关于《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报批的《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村民委员会北江工业园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内，拟将现有的2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及其锅炉配套设施拆除，新建2台8t/h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及一条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此次技改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建筑物和员工，技改前后锅炉热能供应总量不变，企业原有生产规模和工艺均保持不变，天然气使用量4822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技改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671t/a， NO_x ：

4.227t/a，其总量控制指标在原环评批复（清环〔2011〕64号）核定的总量指标 SO₂：65.28t/a；NO_x：35.5t/a 中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 年 4 月 1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
